國立屏東大學貴重儀器維護與使用情形紀錄單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期間  ( ~ 月) | 使用情形  （含數量/次） | 保管（使用）人簽名 | 維護(或修繕)情形  （如日期、項目、金額..等） | 維護廠商  （或維護人）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**財產保管人 單位主管 總務處保管組 總務長 校長**

備註：

1.貴重儀器：單價超過新台幣100萬元以上之財產。儀器設備維護紀錄應註明使用情形、維護換修等之詳細內容

2.本紀錄單係統計每季維護與使用情形，請於每年3、6、9、12月底填寫，並請繳回總務處保管組（各所系師長擔任財產保管人者，請核章後送至系辦，單位主管於紀錄表統一用印後，再由系辦人員代為繳回）。